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第三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概 况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

（一）综合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镇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实行限额管理，金宝镇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9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民政所。

（二）党政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上级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落实；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政策调研、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机关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文件印制、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等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港澳事务等工作；承担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负责依法治理领域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域各项方针政策、规章条例的贯彻落实；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考核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村（社区）党建、机关党建、

“两新”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承办镇党委换届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村（社区）班子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发展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领域执法力量，配合开展各项执法工作；承担行政执法领域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社会事业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制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体育、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劳动就业、扶贫开发、社区管理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组织、协调、监管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农业农村、工商经济及统计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商贸业等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统计工作，积极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负责农业资

源的开发利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林业科技推广、动植物防疫、水利等有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制定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三改一拆”、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监督辖区内应纳入质量监督范围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办理报监登记；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辖区内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初核，并移送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负责辖区内的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组织制定本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各类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职业健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纠纷调解、防邪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负责辖区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旅游安全、生产运行保障事件、影响市场稳定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含港澳台）安全事件、社会舆情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各类登记备案制度；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财政所：负责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镇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村级（社区）集体经济的财务管理，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的宣传工作；负责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民政所：负责民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特困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承担孤（弃）儿、留守儿童、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精神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和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承担村（社区）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决策、

管理、监督和村（社区）务公开工作；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和关爱工作；配合做好襄渝铁路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优化设置直属事业机构

金宝镇设置 5 个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四）直属事业机构及挂牌机构主要职责

1.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和办理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政策咨询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指导；负责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负责农作物、林木等苗情监测及病虫害防治；负责农机安全检查事故的预防、报告和处理，农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负责农业资源、林业资源、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与服务；负责村级集体经济和财务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负责开展农产品质

量安全服务和培训，受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负责指导生产者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实施包装标识、质量检测、追溯管理、召回处置等制度；负责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巡查记录；负责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政策业务咨询，统计和分析农村产权市场交易数据；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受理镇级平台产权流转项目登记，组织现场交易，审查上报相关资料；负责镇村（社区）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旅游、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民间文化的收集、整理和文物的宣传保护；指导村（社区）文化、卫生室建设；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节目的安全播出；负责群众卫生健康行为引导，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行动；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宣传引导、情况反馈、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重要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负责搭建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平台等；负责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就业、医疗、社会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和相关业务经办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就业和再就业、劳务输出、企事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等

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人才资源开发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工返乡下乡创业；负责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下乡就业创业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活动；协助做好典型的选树和示范的评选；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服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金宝镇 2021 年重点工作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关注弱势群体

虽然脱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普查和省级成效考核验收，但关注困难群体是地方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镇将继续围绕“一超两不愁三保障”等指标做实做细工作，进一步解决贫困群众存在的问题。对突发的因病因学等困难家庭采取临时救助、低保兜底等措施解决；持续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劳务信息，引导务工增收；借助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支持，大力引进业主，发展产业，实现群众土地流转和就近务工收益。

二、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完成镇村两级换届

农村要发展，基层政权建设是前提和保障。2021 年是镇村两级换届之年，镇党委将在区委领导下，按照时间节点、法定程序，有序开展镇村两级“两委”换届，在选人用人上严格把关，把有知识、有头脑、有闯劲的年轻的大学生、复转军人、

致富带头人引入干部队伍，优化干部结构，为发展地方经济、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队伍保障。

三、启动“十四五”规划，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产业兴旺大发展。打造产业扶贫升级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土地开发复垦，加快休闲农业发展。二是生态宜居新农村。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三是乡风文明促和谐。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讲文明、除陋习、树新风”专项行动。四是乡村治理显成效。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平安监控”建设，建设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平安家庭。五是生活富裕奔小康。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乡风文明，社会风尚良好，让百姓住的安心，吃的放心，过得舒心，玩得开心，实现乡村环境美、生活富、百姓乐的和谐统一。

四、发展社会事业，保障民生福祉

一是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发生。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持续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战。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三是落实主体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日常安全工作巡查巡防力度，及时发现重点领域

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改，对事故零容忍，对隐患零容忍。同时加强安全应急物资配备，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四是持续关注民生重点问题，不断推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全方位服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镇人民，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五、着力政府自身建设，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依法接受镇人大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干的，都应是人民盼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包括批评意见。人民政府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干得好不好要看实际效果、最终由人民来评判。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体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要廉洁修身，勤勉尽责，把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绝不辜负人民公仆称号。三是全面提高政府效能。为人民干事是天职、不干事是失职。要营造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决不能表态多调门

高、行动少落实差，决不允许占着位置不干事。全体政府工作人员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金宝发展的新辉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宝镇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机构个数 1 个，单位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民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8.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19.0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8.48	本年支出合计	1018.48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0.00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8.48	支出总计	1018.4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例				合 计	1,018.48	1018.48			
			434042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1,018.48	1018.48			
201			4340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4	276.24			
201	01		434042	人大事务	16.21	16.21			
201	01	01	434042	行政运行	10.23	10.23			
201	01	99	4340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98	5.98			
201	03		43404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80	44.80			
201	03	01	434042	行政运行	27.80	27.80			
201	03	99	43404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00	17.00			
201	06		434042	财政事务	8.61	8.61			
201	06	01	434042	行政运行	8.61	8.61			
201	29		434042	群众团体事务	3.00	3.00			
201	29	99	43404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201	31		43404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62	203.62			
201	31	01	434042	行政运行	203.62	203.62			
207			43404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0	59.60			
207	01		434042	文化和旅游	59.60	59.6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18.48	一、本年支出	1,018.48	1,018.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8.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4	276.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00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00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0	59.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2	176.7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8.00	28.00		
		农林水支出	419.05	419.0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33.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018.48	1018.48	
			434042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1018.48	1018.48	
201			4340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4	276.24	
201	01		434042	人大事务	16.21	16.21	
201	01	01	434042	行政运行	10.23	10.23	
201	01	99	4340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98	5.98	
201	03		43404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80	44.80	
201	03	01	434042	行政运行	27.80	27.80	
201	03	99	43404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7.00	17.00	
201	06		434042	财政事务	8.61	8.61	
201	06	01	434042	行政运行	8.61	8.61	
201	29		434042	群众团体事务	3.00	3.00	
201	29	99	43404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201	31		434042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62	203.62	
201	31	01	434042	行政运行	203.62	203.62	
207			43404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0	59.60	
207	01		434042	文化和旅游	59.60	59.60	
207	01	09	434042	群众文化	59.60	59.60	
208			434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2	176.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208	05		4340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3	44.43	
208	05	05	4340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3	44.43	
208	08		434042	抚恤	19.65	19.65	
208	08	05	434042	义务兵优待	19.65	19.65	
208	21		43404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63	112.63	
208	21	02	43404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63	112.63	
210			434042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10	11		43404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	11	03	43404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	4.70	
210	11	99	43404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2	2.72	
210	11	01	434042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	11	02	434042	事业单位医疗	8.46	8.46	
212			434042	城乡社区支出	28.00	28.00	
212	05		43404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0	28.00	
212	05	01	43404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0	28.00	
213			434042	农林水支出	419.05	419.05	
213	01		434042	农业农村	68.44	68.44	
213	01	04	434042	事业运行	68.44	68.44	
213	07		434042	农村综合改革	350.61	350.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13	07	05	43404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0.61	350.61	
221			434042	住房保障支出	33.31	33.31	
221	02		43404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	33.31	
221	02	01	434042	住房公积金	33.31	33.31	
213	01	42	434042	农村道路建设			
213	03		434042	水利			
213	03	16	434042	农村水利			
213	07		434042	农村综合改革			
213	07	05	43404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			434042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2		43404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434042	住房公积金			
224			4340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06		434042	自然灾害防治			
224	06	01	434042	地质灾害防治			
229			434042	其他支出			
229	99		434042	其他支出			
229	99	99	434042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018.48	807.95	210.53
301		5520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75	674.75	
301	01	552001	基本工资	160.26	160.26	
301	02	552001	津贴补贴	89.80	89.80	
301	03	552001	奖金	11.52	11.52	
301	07	552001	绩效工资	38.64	38.64	
301	08	552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43	44.43	
301	10	552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	11	552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	4.70	
301	12	552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4.71	
301	13	552001	住房公积金	33.31	33.31	
301	99	552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61	266.61	
302		552001	商品与服务支出	210.53		210.53
302	01	552001	办公费	94.35		94.35
302	02	552001	印刷费	3.94		3.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03	552001	咨询费	0.50		0.50
302	05	552001	水费	0.90		0.90
302	06	552001	电费	3.00		3.00
302	07	552001	邮电费	0.50		0.50
302	11	552001	差旅费	19.71		19.71
302	13	552001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5	552001	会议费	8.50		8.50
302	28	552001	工会经费	5.55		5.55
302	29	552001	福利费	4.34		4.34
302	39	552001	其他交通费	16.76		16.76
302	99	552001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1.98		51.98
303		5520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0	133.20	
303	05	552001	生活补助	20.49	20.49	
303	06	552001	救济费	112.63	112.63	
303	09	552001	奖励金	0.07	0.07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XX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金宝镇财政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运行	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及日常运行经费		
	事业运行	镇事业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及日常运行经费		
	长赡遗嘱补助	镇长赡遗嘱人员生活补助		
	义务兵优待金	镇义务兵人员生活补助		
	五保户生活补助	镇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补助		
	村（社区）干部报酬	对村民委员会及村档支部的基本报酬		
	村（社区）办公经费	村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镇日常业务工作经费及安全、区乡人大代表补助、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群团等专项经费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1018.48	1018.48	
年度总体目标	<p>（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关注弱势群体。继续围绕“一超两不愁三保障”等指标做实做细工作，对突发的因病因学等困难家庭采取临时救助、低保兜底等措施解决；持续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劳务信息，引导务工增收；借助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支持，大力引进业主，发展产业，实现群众土地流转和就近务工收益。（二）夯实基层基础，全面完成镇村两级换届，在选人用人上严格把关，把有知识、有头脑、有闯劲的年轻的大学生、复转军人、致富带头人引入干部队伍，优化干部结构。（三）启动“十四五”规划，助力乡村振兴。打造产业扶贫升级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土地开发复垦，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讲文明、除陋习、树新风”专项行动。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平安监控”建设，建设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平安家庭。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乡风文明，社会风尚良好，让百姓住的安心，吃的放心，过得舒心，玩得开心，实现乡村环境美、生活富、百姓乐的和谐统一。（四）发展社会事业，保障民生福祉，全面加强社会治理，加强矛盾纠纷调解。持续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战，千方百计做好疫情防控。落实主体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日常安全工作巡查巡防力度，及时发现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改，对事故零容忍，对隐患零容忍。同时加强安全应急物资配备，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持续关注民生重点问题，不断推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全方位服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严格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五）着力政府自身建设，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依法接受镇人大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提高政府效能。为人民干事是天职、不干是失职。要营造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全体政府工作人员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金宝发展的新辉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2021年预算指标金额	完成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按照年初预算完成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预算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初预算、部门决算	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决算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预决算在网上公开	群众了解知晓，接受群众监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5%
投诉次数			≤2	

**第三部分 南充市嘉陵区金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6.2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万元，农林水支出41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1万元。金宝镇2021年收支总预算为1018.48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288.8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金宝镇2021年收入预算101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4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金宝镇2021年支出预算101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48万元，占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金宝镇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018.4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总数减少288.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比去年大幅度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4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6.2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万元，农林水支出419.05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33.3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宝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8.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下降 7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公业务费压缩。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金宝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01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4 万元,占 27.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60 万元,占 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2 万元,占 17.35%;卫生健康支出 25.56 万元,占 2.51%;城乡社区支出 28 万元,占 2.75%;农林水支出 419.05 万元,占 41.14%;住房保障支出 33.31 万元,占 3.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5.9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大事务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0.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7.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17 万元,主要

用于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1.8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3.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59.6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44.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19.65万元，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12.6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补充医疗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2.7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6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经费的基本开支。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68.4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项）350.61万元，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31万元，主要用于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0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宝镇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8.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金宝镇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2021 年无公务接待任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金宝镇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金宝镇单位及下属金宝镇运行经费支出 209.3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06 万元，下降 4.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业务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金宝镇没有实施政府采购计划，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金宝镇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中没有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全部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日常办公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金宝镇5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存款利息收入、其他部门拨款、……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人大工作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政府工作人员及政府机关运行经费。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工作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党工委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社会事务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行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

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 城镇社区支出（类）城镇社区环境卫生（款）城镇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开支。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

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